

# 食品安全消费指南





## 目录

01	一、正确认识特殊食品
	(一) 保健食品
	(二)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
	(三)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5	二、关注外卖餐饮食品安全
13	
	(一)外卖餐饮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
	(二) 外卖订餐消费提示
18	三、食品安全的问与答
0	
29	四、维权案例
	(一) "低脂豆浆"不低脂,不要中了虚假宣传的招!
	(二) 保质期内的月饼不保质 购买食品需谨慎查验
	(三) 吃外卖吃出食物中毒,网络订餐要小心!
32	E、维权指引
	(一) 如何投诉食品安全问题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选摘)
	(三) 粤港澳跨境消费维权投诉实现"一网转办"
	(四) 广东省各地市政府服务热线及广东省消委会系统投诉咨询电话



### 一、正确认识特殊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特殊食品"是指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

### (一) 保健食品

### 1. 什么是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 注意: 保健品不等于保健食品。

保健品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一般是指公众对声称有保健 功效的产品的泛称,诸多媒体报道中涉及的保健品,实为各种 日用品和器械,如内衣、床垫、器械、理疗仪、饮水机等。

保健食品有明确的的法律定位,《食品安全法》明确保健食品是一类特殊食品。

### 2. 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的区别

保健食品可以声称保健功能,而普通食品如果声称保健功能则是违法的。保健食品可以使用列入目录的中药材为原料, 其形态可有片剂、胶囊、口服液等多种形式,有严格的摄入量 和特定的食用人群,而普通食品则没有这些要求。

### 3. 保健食品包装标签必须注明哪些信息?

保健食品包装标签必须标明: 名称、批准文号、原辅料、功效成分、保健功能、适宜人群、食用方法、日期标示(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储藏方法、执行标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投诉服务电话、警示用语。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要求,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标签专门区域醒目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内容。在保健食品标签显著位置,以"保质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的方式清晰标注保质期,让保质期一目了然,方便消费者洗购。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发布后保健食品标签的变化



### 4. 如何辨别保健食品的宣传是否存在夸大和虚假的情形? 关于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的情况包括以下几类:

- (1)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保健品广告;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或通过描述某种疾病容易导致的身体危害,使公众对自身健康产生担忧、恐惧,误解。误认为不使用这些保健食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导致身体健康状况恶化。
- (2) 用公众难以理解的专业化术语、神秘化语言等描述产品的作用特征和机理。
- (3) 利用或出现国家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和形象,或以专家、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等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
- (4) 含有无法证实的所谓"科学或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或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进行对比,贬低其他产品的情形。
- (5)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保健食品宣传;宣称产品为祖传秘方;或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内容;或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依赖"等承诺;含有"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制法"等绝对化的用语和表述等,均属于保健食品夸大和虚假宣传。



### 常见的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虚假宣传表述

	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	常见虚假宣传表述
1	增强免疫力	防癌; 抗癌; 对放化疗有辅助作用等
2	辅助降血脂	抗动脉粥样硬化;保护心肌细胞;减肥;防止血液 凝固;预防脑溢血、脑血栓;预防老年痴呆;降低 血液黏度;促进血液循环及消除疲劳等
3	辅助降血糖	可以替代胰岛素等降糖类药物; 预防或治疗糖尿病等
4	抗氧化	治疗肿瘤;预防治疗心脑血管等疾病;预防老年痴 呆;治疗白内障;延年益寿等
5	辅助改善记忆	提高智力;提高学习专注力;提高考试成绩;缓解 脑力疲劳、头昏头晕;预防老年痴呆等
6	缓解视疲劳	治疗近视;预防和治疗白内障、青光眼等
7	促进排铅	吸附并排除各种对人体有害的毒素,如铵盐、重金 属等;调节体内酸碱度,恢复身体机能;对抗自由 基侵害,排毒养颜等
8	清咽	辅助戒烟;抗雾霾;缓解烟毒、霾毒;对疾病引起 的咽喉肿痛有治疗效果、治疗慢性咽炎等
9	辅助降血压	治疗高血压;抗血栓;预防改善老年痴呆症等
10	改善睡眠	缓解大脑衰老、神经损害;可替代安眠药快速入睡; 保持皮肤光泽等
11	促进泌乳	治疗乳房胀痛炎症等
12	缓解体力疲劳	提高记忆或学习专注力;提高性功能;预防因疾病引起的身体疲劳;改善缓解脑力疲劳;壮阳等
13	提高缺氧耐受力	可缓解因心脑血管系统障碍或呼吸系统障碍导致的供氧不足;治疗脑缺氧;治疗运动缺氧;补氧等
14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 护功能	治疗因辐射造成的损伤; 抗手机、电脑等电磁辐射 等
15	减肥	无需保持健康合理膳食和运动等规律生活习惯,可 达到快速减脂、减体重、塑形效果,体重不反弹; 预防便秘;可完全替代正常饮食等

	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	常见虚假宣传表述
16	改善生长发育	增高;改善食欲;促进二次发育;改善记忆等
17	增加骨密度	增高;促进骨骼生长;治疗骨损伤;增强身体强度等
18	改善营养性贫血	调节内分泌失调;养颜美容等
19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 助保护功能	治疗化学性肝损伤;酒前、酒后服用解酒;治疗脂肪肝、肝硬化等
20	祛痤疮	修护受损肌肤;清除黑头;预防长痘;改善各种面部肌肤问题等
21	祛黄褐斑	可根除黄褐斑;提高肌肤自身养护能力;有效抑制并淡化黑色素等
22/23	改善皮肤水分 / 油分	抗皮肤衰老、暗黄、色斑;延缓衰老;抑制黑色素等
24	调节肠道菌群	治疗肠道功能紊乱;治疗便秘、腹泻;增强免疫力等
25	促进消化	治疗胃胀、胃痛等
26	通便	治疗便秘等
27	对胃黏膜损伤有辅助 保护功能	治疗胃部疾病;对所有程度的胃黏膜损伤均有保护 功能;酒前、酒后服用解酒等

注:虚假宣传表述不仅限于上述常见情形。

### 5. 保健食品选购消费提示

### (1) 保健食品是食品, 不是药物,

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消费者选购保健食品,特别是少年儿童、中老年人以及疾病患者选购保健食品时,要谨防虚假夸大宣传行为,更不能将保健食品用于治疗疾病。



- (2)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消费者选购保健食品时,要认清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蓝帽子"标志图片和注册号/备案号,根据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等信息科学选择,并按标签、说明书的要求食用,切忌盲目购买和使用。保健食品产品信息可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查询。
- (3) 选购保健食品要到合法正规的店舖。销售保健食品的店铺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应注明保健食品销售。 消费者可通过超市、药店、专卖店等渠道购买保健食品,注意 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
- (4) 网上选购保健食品,要通过正规的电商平台,仔细核 对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信息。切 勿轻信来源不明的朋友圈、朋友群、不明小程序等微商信息。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 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消费者应注意 选购风险,购买前应当认真、详细阅读电商网站上的风险告知 书内容,结合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做出判断,同意告知书内容后 方可下单购买。

(5) 科学、理性看待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和宣传。凡声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一律不要购买;保健食品广告中未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一律不要购买;不要盲目参加任何以产品销售为目的的知识讲座、专家报告等;购买过程中不要被免费体验、礼品所诱惑,不要被亲情引导、亲情营销及关爱所迷惑;也不要被夸大的功能声称和表述所蛊惑。



#### 6. 科学食用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属于食品范畴,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可以长期食用,但必须严格按照产品标签说明书上规定的适用人群和食用量食用,切忌盲目食用。营养素补充剂类的保健食品,还要注意不要与同类营养素补充剂同时食用,以免补充过量。

保健食品不含全面的营养素,不能代替其他食品,要坚持 正常饮食。

不同人群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保健食品?

### • "三高" 人群

对于有高血脂、高血糖、高血压的中老年人群,在遵照医生处方服用药物的同时,可以适当选择辅助降血脂、辅助降血糖、辅助降血压的保健食品。

辅助降血脂类产品,含鱼油、磷脂、亚麻籽油、红曲、银杏叶提取物等成分;辅助降血糖类产品,含苦瓜提取物、桑叶提取物、三七提取物、黄芪提取物、蜂胶等成分;辅助降血压类保健食品,含罗布麻、决明子、杜仲、葛根、黄精、天麻提取物等成分。

"三高"人群逐渐趋向年轻化,年轻人也要留意自身各项指标。另外,若选择食用保健食品,可向医生进行咨询,同时切忌自作主张停药。

### • 骨密度偏低人群

中老年人骨密度低容易造成骨质疏松。这类人群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在适度运动和平衡饮食的基础上,适当选择增加骨 密度类(含碳酸钙、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大豆异黄酮等成分) 或者钙类营养素补充剂(含碳酸钙、葡萄糖酸钙等)的保健食品。

### • "减肥" 人群

肥胖是当今社会最常见但又最容易忽视的健康问题,它不仅仅是体型外貌的问题,更是很多慢性疾病的根源,肥胖的人容易得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关节退行性病变等。有减肥需求的人群,可以选择减肥功能的保健食品,如含左旋肉碱成分的产品,或者含泽泻、荷叶、茯苓、山楂提取物等成分的产品。

食用保健食品减肥不可期望"速效""神效",避免购买 到宣称快速见效而非法添加了药物成分的产品。

### • 儿童青少年

在平衡膳食、适度运动和充足睡眠的基础上,儿童青少年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一些保健食品:如辅助改善记忆类的产品,含 DHA、EPA、藻油、磷脂酰丝氨酸等成分;缓解视疲劳类的产品,含越橘提取物、叶黄素、β- 胡萝卜素、蓝莓提取物等成分;改善生长发育类的产品,含各种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等成分。

特别提示: 3岁以下的婴幼儿不推荐食用保健食品。

### • "亚健康"人群

"996" "007" 的工作或不规律的生活方式使部分人陷入"亚健康"状态、出现疲惫、失眠、便秘等问题,在调整生活方式的同时,可适当选择含褪黑素的改善睡眠类保健食品、通便类保健食品及营养素补充剂等。

"隐性饥饿"极易被忽视,而长期隐性饥饿可能会带来"三高"、心梗等问题,努力工作的同时更要注重规律生活和膳食平衡。(世界卫生组织将营养素摄入不足或营养失衡称之为"隐性饥饿"。)



### (二)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

### 1. 什么是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

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按标准分为婴儿配方乳粉和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乳粉。

婴儿配方乳粉指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适于正常婴儿食用,



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0~6月龄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

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乳粉指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辅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适用于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其营养成分能满足正常较大婴儿和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

市场上婴幼儿配方乳粉Ⅰ段适用于 0-6 月龄、Ⅱ段适用于 6-12 月龄,Ⅲ段适用于 12-36 月龄。

### 2. 如何读懂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

选购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几个步骤读懂乳粉标签很重要:

### (1) 看标签

标签必须标注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进口商品除外)、营养成分表、注册号、食用方法、适宜人群信息和食品属性(如乳基或豆基产品以及产品状态);还应标明"对

于 0-6 月婴儿最理想的食品是母乳,在母乳不足或无母乳时可食用本产品",较大婴儿配方乳粉应标明"须配合添加辅助食品"。

标签可选择标注内容包括: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含量声称、功能声称,以及用于产品追溯、提醒或警示、产品售后服务等信息。其中,由于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0-6月龄婴儿配方乳粉中必需成分(如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B1、B2、维生素C、钙、铁、锌等)的含量值有明确规定,婴儿配方乳粉必须符合标准规定的含



此外,标签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作用;不得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不得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或用"人乳化"、"母乳化"或近似术语表述;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原料来源不得标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

量要求,不应对其必需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

注意不要购买或食用无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全、内容不清晰,掩盖、补印或篡改日期的产品。

### (2) 看产品名称

重点看产品名称中的通用名称,一般按适用月龄分为以下三类:

婴儿配方乳(奶)粉:适干0-6月龄正常婴儿食用,其能



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该阶段婴儿的正常需求,标为"1段"。

较大婴儿配方乳(奶)粉:适于6-12月龄较大婴儿食用, 其营养成分只能满足正常较大婴儿全部营养需要的一部分,标 为"2段"。

幼儿配方乳(奶)粉:适于12-36月龄幼儿食用,同样的, 其营养成分只能满足正常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标为"3段"。

#### (3) 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这是选购所有食品都要重点关注的信息,应选择保质期内产品,并优先选择生产日期距购买日期较近的产品。

### (4) 看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

配料表按加入量递减顺序列出了使用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加入量不超过 2% 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营养成分应以"方框表"的形式,按照在每 100kJ 和每 100g 中的含量标示,也可同时标示在每 100mL 中的含量,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了解各营养成分的含量,比较不同产品中可选择性成分差别,结合配料表、营养成分表,以及婴幼儿喂养的实际情况,判断该产品是否含有期望宝宝获取的营养成分。

### (5) 看贮存条件

标签上应标明产品贮存条件,有的还会注明开封后的贮存条件。如果开封后的产品不易贮存或不宜在原包装容器内贮存, 应有特别提示。消费者可以据此判断家中是否具备相应贮存条件。

### (6) 不宜擅自给宝宝食用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是针对患有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等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营养要求,专门设计制成的粉状或液态配方食品,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给特殊医学状况宝宝食用。

### (三)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1. 什么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我国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实行严格的注册审批管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 治疗作用,不得宣称保健功能。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需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使用。

###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分类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包括无乳糖配方食品或者低乳糖配方食品、乳蛋白部分水解配



方食品、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食品或者氨基酸配方食品、早产或者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和母乳营养补充剂等。

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 3. 如何选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消费者应严格按照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意见选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购买时要看清楚产品标签标示内容。

- 一看产品名称。产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名称应为产品注册 批准的名称,如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粉)、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无乳糖配方食品(粉)、××× 特殊 医学用途婴儿氨基酸配方食品(粉)等。
- 二看产品注册信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必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注册。合法的产品标签上会标注产品注册号,格式为"国食注字 TY+8 位数字"。还可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的"服务"板块中的"特殊食品信息查询"中查询核实已获批的注册产品信息。没有标注产品注册号的或者查询不到相关信息的,千万不要购买。

三看适宜人群。合法正规产品标签中应明确标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类别和适用人群。如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类别(适用人群)有:无乳糖或低乳糖配方(乳糖不耐受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乳蛋白过敏高风险婴儿)、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食物蛋白过敏婴儿)、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早产/低出生体重儿)、氨基酸代谢障

碍配方(氨基酸代谢障碍婴儿)和母乳营养补充剂(早产/低出生体重儿)。

四看贮存条件和保质期。产品标签上都会标注产品贮存条件,特别是提示开封后贮存条件。消费者要根据家庭所能具备的贮存条件购买相应产品。要购买保质期内产品,优先选择生产日期距购买日期较近的产品。

### 4. 如何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食品,不是药品,但不是正常人吃的普通食品。消费者不能自行决定购买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一定要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购买产品后要重点阅读掌握标签上标示的食用方法和使用说明,了解如果配置和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的健康危害警示说明。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不适症状,或未达到预期效果,应及时向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咨询。

# 5. 什么是固体饮料?如何区分固体饮料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固体饮料是用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等加工制成的粉末 状、颗粒状或块状,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普通食品。其产品配方、 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等不需要产品注册审批,不能为特殊 医学状况人群提供营养支持,不能标示适用人群,也不需要在 医生和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如果用固体饮料替代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长期食用,会对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 二、关注外卖餐饮食品安全

### (一) 外卖餐饮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

近年来,网上外卖逐渐成为群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我国网上外卖用户已达 4.09 亿人次。网络外卖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外卖食品安全隐患也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外卖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外卖商家无店经营、无证经营、食品来源不明、夹杂异物等问题。

### 1. 商家: 无店经营, 无证经营

网络订餐平台上, 有的商家宣传图片店 铺光鲜亮丽,而实体店 铺却狭小混乱,有的 甚至没有店铺。此外, 无资质商家在平台线 上登记,在线下无证



经营,商家不主动提供正规发票等问题也很普遍。

当前网络订餐平台虽然建立了相应的电子食品安全档案,要求入驻商家具备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但这并不能确保经营商家证照齐备,缺少公示证照、证照信息与实际店面信息不符或证件已经过期、经营超出许可证范围的情况屡见不鲜。

### 2. 餐品:来源不明,夹杂异物

根据外卖平台的大数据统计,比较 受欢迎的外卖餐品大都是味道过重、油 腻麻辣的菜品,而这种菜品都不同程度 的存在油盐超标的问题;此外,餐品中 有异物、食材来源不明、实际餐品原材 料与公示不符等都是消费者集中吐槽的 主要问题。



### 3. 餐具:撒漏串味,二次污染

外卖餐具一般都是一次性餐具,但这些餐具包装上并未标明是"食品接触用"或"食品包装用"等字样,普遍存在有异味、不干净等问题。不合格的"打包餐盒"盛用食品温度过高

会释放有害物质,也会危害 消费者身体健康;餐食外包 装在配送过程中因为自然或 者人为破损造成食物撒漏、 串味,更会造成餐品的"二 次污染";此外,送餐箱消



毒保洁不到位等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 (二) 外卖订餐消费提示

消费者在享受网络订餐便利的同时,也不能只图方便而忽 视用餐安全。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网络订餐需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查看公示信息。查看 商家是否在网上公示了《营业 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等营业资质,注意查看证照上 的经营范围、经营地址与订餐 平台发布的信息是否一致,建



议选择营业资质齐全、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级较高(A级、B级)、 距离相对较近、可在短时间内送达且信誉口碑较好的餐饮服务 提供商。

二是检查订餐食品。订餐食品送达后,应当面查验配送食品是否与订餐食品一致,食品是否变质或受到污染,送餐容器和包装材质是否干净整洁、保持完好,如发现问题应当拒收,并及时向餐饮服务提供商和订餐平台投诉;签收后应及时就餐,避免长时间存放,特别是户外气温高的情况下,食物容易变质。

三是留存凭证证据。网络订餐时要注意留存消费小票、发票、网络交易截图等相关消费凭证。如对订餐食品、送餐时间等有特殊要求的,注意留存沟通证据,如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最好先用拍照、视频等手段留存相关证据,并保存食品以备检验。发生消费纠纷或发现餐饮服务提供商、订餐平台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时,请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或致电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反映。

### 三、食品安全的问与答

### (一) 预包装食品标签中应当标明哪些事项?

-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 保质期;
- 5. 产品标准代号;
- 6. 贮存条件;
-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 9. 营养标签 [ 能量、核心营养素(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
  - 10. 特殊膳食食品的食用方法和适宜人群;
- 11.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 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二) 哪些情况下预包装食品标示内容可以豁免?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食用 食品标签通则》(GB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添加剂标识通则》(GB29924-2013)的规定,下列情况可以豁免标示内容:

- 1. 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酒精度大于等于 10% 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 2.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 \text{cm}^2$  时,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 3. 下列预包装食品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
  - 一生鲜食品,如包装的生肉、生鱼、生蔬菜和水果、禽蛋等;
  - --乙醇含量≥ 0.5%的饮料酒类;
- -包装总表面积 $\leq 100$ cm $^2$ 或最大表面面积 $\leq 20$ cm $^2$ 的食品;
  - --现制现售的食品;
  - -包装的饮用水;
  - -每日食用量≤10g或10mL的预包装食品。

# (三)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网络销售,法律法规要求其应当在网站或网页显著位置上公示哪些材料?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 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 产品 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 , 持有广告 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 查批准文号 , 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四)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等内容有何要求?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 (五) 保健食品的"小蓝帽"和"批准文号"是什么意思?

在保健食品的包装或标签上都会见到一个天蓝色的"帽子"型标志,俗称"小蓝帽"或"蓝帽子"。这是我国保健食品特有的标志。



"小蓝帽"下方有"批准文号",如"国食健字 GXXXXXXXXX",或"国食健字 JXXXXXXXXX"。"国食健字"代表的是批准部门,G 或 J 的后面有 8 位阿拉伯数字,这就是该产品的"批准文号",相当于产品的"身份证号码"。



### (六)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有何规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一致, 涉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内容的,应当与注册证书 内容一致,并标明注册号。标签已经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 可以不另附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清晰持久、 醒目易读。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生产企业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的规定在醒目位置标示下列内容:

- 1. 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 2. 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
- 3. 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 (七) 进口食品标签有什么要求?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八) 如何读懂预包装食用植物油标签?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 中的食品,预包装食用植物油是其中的一种。食用植物油是以 食用植物油料或植物原油为原料制成的食用油脂。生活中常见的如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

我国对预包装食用植物油的标签有严格规定。在选购时,可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看名称

单一品种食用植物油,应使用该种食用植物油的规范名称,

不得掺有其他品种油脂。如 花生油,就是以花生为油料 生产的植物油,菜籽油就是 以菜籽为油料生产的植物油。

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食 用植物油调配制成的食用油 脂,产品名称应统一标注为



"食用植物调和油"。调和油不能以其中某成分来命名,如"橄榄调和油"、"亚麻籽调和油"就不正确,还应在标签上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此外,转基因食用植物油应当按照规定,在标签、说明书上进行明显、醒目的标示。对我国未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且未批准在国内商业化种植,市场上并不存在该种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食用植物油标签、说明书不得标注"非转基因"字样。

### 2. 看配料表

配料表在标签中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并标明各种配料。如单一品种"花生油"产品,在其配料表中标出"花生油"。再如"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在配料表或邻近部位



会标示该产品使用的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食用植物调和油通常有以下几种标示方法: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添加比例为5:3:2;大豆油(50g/100g)、玉米油(30g/100g)、菜籽油(20g/100g);大豆油(50%)、玉米油(30%)、菜籽油(20%)。以上三种标示均说明该产品是由大豆油、玉米油和菜籽油按5:3:2的比例调制而成,即每100mL产品含50mL大豆油、30mL玉米油和20mL菜籽油。

### 3. 看营养成分表

我国规定必须在营养成分表中标识的内容有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若对除上述内容之外的其他营养成分进行营养声称或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时,应标示出该营养成分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的百分比;若使用了营养强化剂,应标示强化后油品中该营养成分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的百分比。若生产过程中使用氢化或部分氢化油脂,应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

### 4. 看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

保质期是食用植物油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产品品质的期限。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三者关系密切。建议选择生产日期距购买时间较近、处于保质期内的产品,并关注产品所要求的贮存条件。

### 5. 其它可选择了解的信息

- (1) 净含量。可以用于估计在保质期内能否吃完,或比较食用植物油的性价比。
  - (2) 生产者和经销者信息。包括生产者和经销者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根据生产者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进口食用植物油一般不会标 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而会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 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 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 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
- (4) 生产商可自愿选择标注的内容。对于食用植物调和油,有些生产商在标签中标示其中大于 2% 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

### (九) 食品中的防腐剂是什么?

食品防腐剂是指一类加入食品中能防止或延缓食品腐败的 食品添加剂,其本质是具有抑制微生物增殖或杀死微生物的一 类化合物。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规定,防腐剂有明确的使用范围和限量。并不是所有的食品都需要使用防腐剂,如罐头、食盐等食品,其加工工艺或本身性质可以保障该食品在储存期内不会因微生物繁殖而变质,因此并



不需要使用防腐剂来保质。而有些食品因生产工艺的需要,在生产过程中则需要使用防腐剂来抑制或杀死微生物,以保证食品的安全食用。因此,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要理性看待食品标签,科学辨识;不要迷信于某些标签上声称的"不添加防腐剂"或"不使用防腐剂"等字样。



### (十) 致敏食物有哪些? 如何能预防食物过敏?

食物过敏就是指某些人在吃了某种食物之后,引起身体某一组织、某一器官甚至全身的强烈反应,以致出现各种各样的功能障碍或组织损伤,严重时会危及生命。

致敏食物是可能引起致敏的食物。根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建议,八大类致敏食物包括鸡蛋、鱼、牛奶、花生、贝类、大豆、树坚果和小麦。此外,还有很多食物对个别人来讲也是致敏食物。

由于没有安全有效的治疗手段,防止食物过敏的唯一有效 途径就是避免食用含有致敏原的食物。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规定,以下八类食品及其制品(如表所示)可能导致过敏反应,如果用作配料,宜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如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上表中的食品或其制品,宜在配料表临近位置加以提示,如"含有……"、"可能含有……"、"此生产线也加工含有……的食品"等。

### 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的八类食品及其制品

种类	常见食品举例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	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 麦及其杂交品系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	虾、龙虾、蟹、鱿鱼、贝类、虾酱等
鱼类及其制品	淡水鱼如鲤鱼、草鱼、鲫鱼等;海水鱼如金枪鱼、黄鱼、带鱼、平鱼等;鱼干、鱼粉、鱼露等
蛋类及其制品	鸡蛋、鸭蛋、鹌鹑蛋、蛋粉等

种类	常见食品举例
花生及其制品	花生、花生酱、含花生的饼干、糖果、 巧克力等
大豆及其制品	黄豆、黑豆、绿豆、红豆、豆粉、豆腐、 豆皮、腐竹、大豆蛋白粉、大豆磷脂、 豆面酱等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牛奶、奶酪、酸奶、含乳饮料、奶糖等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杏仁、山核桃、巴西果、榛子、松子、 开心果、腰果、夏威夷果等

预防食物过敏最主要的办法就是避免食用致敏食物,一旦确定了致敏食物应该严格避免再食。在购买预包装食品时,要仔细阅读标签选择食物,如对食物有疑问,应向食品供应商查询;外出就餐时,应向食物供应者清楚说明自己的情况和需要,进食后如感到不适,应立即就医。

### (十一) 食品安全五大要点有哪些?

### 1. 保持清洁

- (1) 勤洗手。加工、制备食物之前,制备食物过程中,处理生的肉、禽、海产品、蛋和菜之后,如厕之后,接触宠物、处理垃圾之后,以及处理熟食之前和吃饭前,都要洗手。洗手时要使用流动安全的水,然后用纸巾或干净的毛巾擦手。
- (2)餐具和厨具要清洁。清洗餐具和厨具时,用流动安全的水冲洗、晾干,并经常蒸煮消毒。
- (3) 厨房环境要清洁。保持厨房空气流通,地面、洗菜池和冰箱内外要清洁;洗碗布、抹布用后,要及时彻底清洗,并经常更换。



#### 2. 生熟分开

- (1) 生熟食物要分开。生的肉、禽、蛋、海产品、蔬菜等,要用塑料保鲜袋、纸袋或适宜的容器装好后,放在冰箱冷藏室或冷冻室底层;可以直接食用的乳制品、熟肉制品、罐头、饮料和水果等,要放在冰箱冷藏室或冷冻室的上层;冰箱中食物要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 (2) 加工食物的厨具、容器要 生熟分开。处理食物的案板、刀具要 分开使用,用后要分别清洗干净。

### 3. 食物要彻底煮熟烧透

- (1) 烹调要煮熟、烧透。正确的烹调方法和适当的温度,可以杀死几乎所有的有害微生物,烹调食物的温度达到 70℃有助于保证食用安全。因此,加工肉、禽、蛋、海产品等食物时要煮熟、烧透,尤其是烤肉、肉馅、大块的肉和整只鸡等。如果用小火,由于温度低,就必须延长时间,即"小火慢炖"。
- (2) 再次食用要彻底加热。熟食室温放置后再食用,要二次加热;从冰箱里取出的生冷熟食,特别是剩饭剩菜,也不能直接食用,一定要彻底加热,蒸、煮、热透。重复加热剩菜剩饭,最好不要超过一次。

### 4. 在安全的温度下保存食物。

安全的温度是指不适于微生物生长、繁殖的温度。在 $5^{\circ}$ C 以下, $60^{\circ}$ C以上的条件下,绝大多数微生物可减缓生长繁殖的速度,或者停止生长。即 $5^{\circ}$ C - $60^{\circ}$ C,是食物不安全的危险温度。

(1) 室温不安全。在室温下,熟食存放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熟食和易腐败变质食品应冷藏存放(5°C以下);烹调好 的食物在食用前要保持在 60°C以上。室温放置时间越长,微生物生长繁殖的风险就越大。从安全角度考虑,食物出锅后应立即食用。

- (2) 食物冷却后再放冰箱存放。如果把温热的食物直接放入冰箱冷藏室,会导致冰箱超负荷运转,食物中心温度无法快速下降,致病菌可能会趁机大量繁殖达到足够引起中毒的数量。因此,要待食物冷却至室温再放入冰箱冷藏室存放。
- (3) 生肉类不要反复冻融。畜肉、禽肉、海产品等,在放入冷冻层之前最好先分割成小块,分别包装。每次加工前取用小包食物,避免反复冻融而加速腐败变质,或造成营养素的破坏和丢失。
- (4) 定期清理冰箱。"冰箱不是保险箱",无论是冷藏,还是冷冻,食物都不要存放过久。时间一长或包装破损易造成交叉污染,或食物腐败变质,失去最佳食用价值。家庭自制食品在冰箱冷冻室的存放时间不要超过1个月;预包装食品即使在保质期内,最好也不要超过3个月。先买的先吃,时间过长的食品最好不要食用。
  - (5) 不买、不吃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5. 使用安全的水和食物原料

- (1)选择新鲜的蔬菜水果,没有霉变的主粮、豆类和花生等,适当清洗、削皮,降低风险。
- (2) 食品制作的全过程要使用安全的水,包括清洗果蔬、加工食物、清洁烹饪用具和餐具,以及洗手。
- (3) 不用未经处理的河水、雨水和雪水加工食物,避免因环境污染引起食源性或水源性腹泻等。



### 四、维权案例

### (一) "低脂豆浆"不低脂,不要中了虚假宣传的招!

消费者黄先生称其因为减肥,通过淘宝在某食品商行选购了一袋价格为 29.01 元的"低脂豆浆",收到货后发现产品

标签上显示实际脂肪含量为 22.5 克/100 克。而根据卫生部《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中规定,"低脂"食品的标准是:脂肪含量 $\leq$  1.5 克/100 亳升(液体), $\leq$  3 克/100 克(固体)。消费者认为商家以"低脂"作为卖点



宣传销售非低脂产品,是对消费者的欺骗,要求商家退款并赔偿。 商家表示产品并无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不予退款。双方协商 无果,故寻求帮助。

经查,商家在淘宝销售页面以"低脂豆浆"为宣传卖点销售实际脂肪含量超过低脂标准的豆浆,消费者由于正在减肥,被商家所宣传的"低脂"卖点所吸引,购买了该产品,确为受到商家宣传误导。经调解,商家同意退款,并赔偿 500 元。

**案例点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本案中商家以非低脂产品冒充低脂产品进行宣传销售,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存在欺诈行为,应当承担责任。

### (二) 保质期内的月饼不保质 购买食品需谨慎查验

消费者陈女士反映,其在某食品商行购买的月饼存在发霉现象,与商家沟通协商退款赔偿被拒绝,遂寻求帮助。消费者表示,购买时曾经查验月饼保质期,外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7月12日,保质期为90天,需要低温、避光保存。但

没仔细观察月饼本身,没想到在保质期内的月饼竟然发霉了。经营者表示,其于2020年7月份购入该批月饼后,一直放在没有空调的经营场所内进行销售。据判断,7-9月份正值高温时期,



商家未按包装要求贮存月饼,极大可能是高温促使了微生物的生长进而导致月饼出现发霉现象,经营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经调解,经营者全额退款并赔偿 200 元给消费者。

案例点评: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另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中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本案中,由于经营者的疏忽,未按要求贮存食品,且未及时清理发霉的月饼,导致将发霉月饼销售给了消费者,该经营者应退还货款并给予消费者适当赔偿。



### (三) 吃外卖吃出食物中毒, 网络订餐要小心!

消费者反映通过第三方订餐平台向某餐馆订餐,食用后当天晚上出现食物中毒的情况并就医,事后与第三方订餐平台及该餐馆协商无果,于是致电广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进行投诉,要求该餐馆赔付医疗费用并希望第三方订餐平台道歉。接诉后,调解人员对消费者与某餐馆的投诉事项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告知消费者如投诉第三方订餐平台,建议向该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案例点评:本案例中,消费者因食用网络订餐的食物导致不适就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消费者除可以向餐馆经营者要求赔偿医药费等损失外,还可以要求餐馆经营者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增加赔偿。

对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如发现平台提供者未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平台提供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等情况,消费者可以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平台提供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 五、维权指引

### (一) 如何投诉食品安全问题

- 1. 能提供所投诉食品的购物凭证。
- 2. 保护现场,尽量维持所购买食品原状,能辨识该食品批号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封存中毒食品或可疑食品,采取剩余可疑中毒食品,以备送检。
- 3. 经对感官性状的观察或检验机构检测,判定该食品为不合格或假冒伪劣食品的,接收投诉的职能部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商家实施行政处罚,但不参与消费者和商家间的民事赔偿调解。
- 4. 食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只作为消费者与商家进行协商处理的依据,消费者对协商结果不满的,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5. 还可以选择去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投诉。《食品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选摘)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





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 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 上市销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

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 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 (三) 粤港澳跨境消费维权投诉实现"一网转办"

为粤港澳三地消委会建立起消费纠纷快速处理、维权业务 全面合作、信息资源共享共用等合作机制,适应投诉量较大增 长的形势需要,广东省消委会着力打造"广东消委消费投诉咨 询信息化综合平台"实现全省消委系统投诉咨询受理一张网。

广东省内及港澳消费者均可以登录平台网站(网址: http://ts.gdcc315.cn/dologin)投诉,消费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突破了跨境消费投诉移交、信息保护、法律适用等方面的路径 障碍和制度壁垒,大幅提升区域消费维权联动的程度和水平。

涉及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境消费纠纷将由平台统一转给相关 消委会跟进处理,这进一步畅通消费投诉渠道,以信息化手段 提高了服务消费者的工作效能。

(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	特沙平台)
个人用户入口 企业用户入口	友情提示:
	如果您是消费者,为了能够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便于与 消费者及时沟通,以及您能够方便地直看自己的投诉或咨
请输入用户名	消疫者及的沟通,以及溶胀等力使则具有自己的较界现合 消的处理情况,您有必要注册为本站的消费者用户。
	如果您已经拥有一个账号,请输入左侧的登录信息,如果 您还没有账号 请单击 免费注册
请输入密码	
	注意:此站为消费者用户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为免费,并承 诸保护消费者在本站提交的一切个人信息,详情请见 隐私
青输入验证码 YMSi 、C	条款。

### (四) 广东省各地市政府服务热线及广东省消委会系统投诉咨询电话

名称	电话	消委会地址	邮政编码
广东省	020-85592315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57号三楼	510620
广州市	020—12345 020—83809336	广州较场东路 5 号	510055
深圳市	0755—12345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 4009 号九楼	518027
珠海市	0756—12345 0756—2620315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11楼1110	519000
汕头市	0754—12345 0754—88680315	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72号3楼	515041
佛山市	0757—12345 0757—88315315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马路雅兰村东八巷 1 号 7—8 楼	528000
韶关市	0751—12345 0751—8178315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32号韶关市消委会	512026
河源市	0762—12345 0762—3279315	河源市源城区商务小区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7000
梅州市	0753—12345 0753—2326315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彬芳大道南86号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	514072
惠州市	0752—12345 0752—2789636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17号惠州市市场监督管路局1号楼601室	516001
汕尾市	0660—12345 0660—3319315	汕尾市城区夏楼美路段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6600
东莞市	0769—12345 0769—23102370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552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办公区1号楼5楼506室	523073
中山市	0760—12345 0760—88800315	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12 号	528400
江门市	0750—12345 0750—3380315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七号	529000
阳江市	0662—12345 0662—3320315	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农科路22号之一	529500
湛江市	0759—12345 0759—3210315	湛江市开发区乐宾路7号	524043
茂名市	0668—12345 0668—2856699	茂名市人民南路龙湖一街 23 号大院	525000
肇庆市	0758—12345 0758—2730315	肇庆市二塔路 68 号	526060
清远市	0763—12345 0763—3863315	清远市新城区连江路市中心市场 D 栋	511515
潮州市	0768-12345	潮州市湘桥区枫春路中段	521000
揭阳市	0663—12345 0663—8236315	揭阳市榕城区新阳路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2000
云浮市	0766—12345 0766—8922315	云浮市云城区富善路1号市场监督管理局	527300
横琴新区	0756—12345 0756—8822315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一楼	519000



## 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



广东消委会微信



广东消委会微博